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售股章程及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一直以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奧德美集團及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進行交易。

由於奧德美集團受陳氏家族的成員控制，而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分別由陳氏家族透過陳唱聯合間接擁有45%及43%股權，故奧德美集團、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豁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交易的詳情亦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且已在各份年報中披露。

根據豁免，年度上限乃按照奧德美集團及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每年佔本公司營業額之百份比而釐定。然而，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年度上限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百分比來計算。

於實施經修訂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儘快完全遵守新規則。儘管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授予過渡期且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年審核，但本公司確認，由於篩選及與不同關連人士磋商進展緩慢，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要求與不同關連人士達成建議之年度金額上限所需時間已超過正常預期之時間。由於本公司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需時，聯交所或認為可能違反經修訂上市規則，並可能保留權利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本公司現建議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由於交易每年所佔之相關百份比介乎0.1%至2.5%之間，故根據已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交易只需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與公佈規定及第14A.37至14A.41條所載之年度復審。

## 背景

茲提述售股章程及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一直以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奧德美集團及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進行交易。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豁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交易的詳情亦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且已在各份年報中披露。

根據豁免，年度上限乃按照奧德美集團及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每年佔本公司營業額之百份比而釐定。然而，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年度上限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百份比來計算。

於實施經修訂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儘快完全遵守新規則。由於業務量無法合理的預期及為避免存貨過剩與成本超支，本集團已花費大量時間按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要求與各個關連人士達成年度金額上限之安排。儘管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授予過渡期且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年審核，但本公司確認，由於篩選及與不同關連人士磋商進展緩慢，達成建議之年度金額上限所需時間已超過正常預期之時間。本公司現建議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與奧德美集團之交易

本集團一直以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奧德美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汽車買賣及租購融資
- 提供維修服務
- 買賣備件及配件
- 銷售汽車油、二手汽車及廢物管理產品
- 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汽車租賃服務

## 定價基準

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奧德美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交易額分別為24,231,000港元、19,213,000港元及12,153,000港元，全部在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授予之豁免之上限金額範圍內，且介乎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相關百份比0.1%至2.5%之間。本集團與奧德美集團之交易詳情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且已根據授予之豁免在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

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作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交易)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合)之條款訂立。

該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由或將由本集團及奧德美集團按個別訂單之基準及基於公平磋商議定，且計入訂單之價值與交易額、產品之類型與設計及任何其他特定要求。交易已經及即將按本集團與奧德美集團間之協議、購買訂單及／或電郵之方式不時予以確認。

根據(i)先前年度之交易額；(ii)二零零五年前六個月之交易額；及(iii)自二零零四年起汽車租賃業務日益萎縮之理由，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奧德美集團之交易額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

由於交易每年所佔之相關百份比介乎0.1%至2.5%之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年度審核、申報及公佈要求。

本集團與奧德美集團之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	奧德美集團	年度	奧德美集團
過往金額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零二年	24,231,000	二零零五年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	19,213,000	二零零六年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12,153,000	二零零七年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4,519,000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前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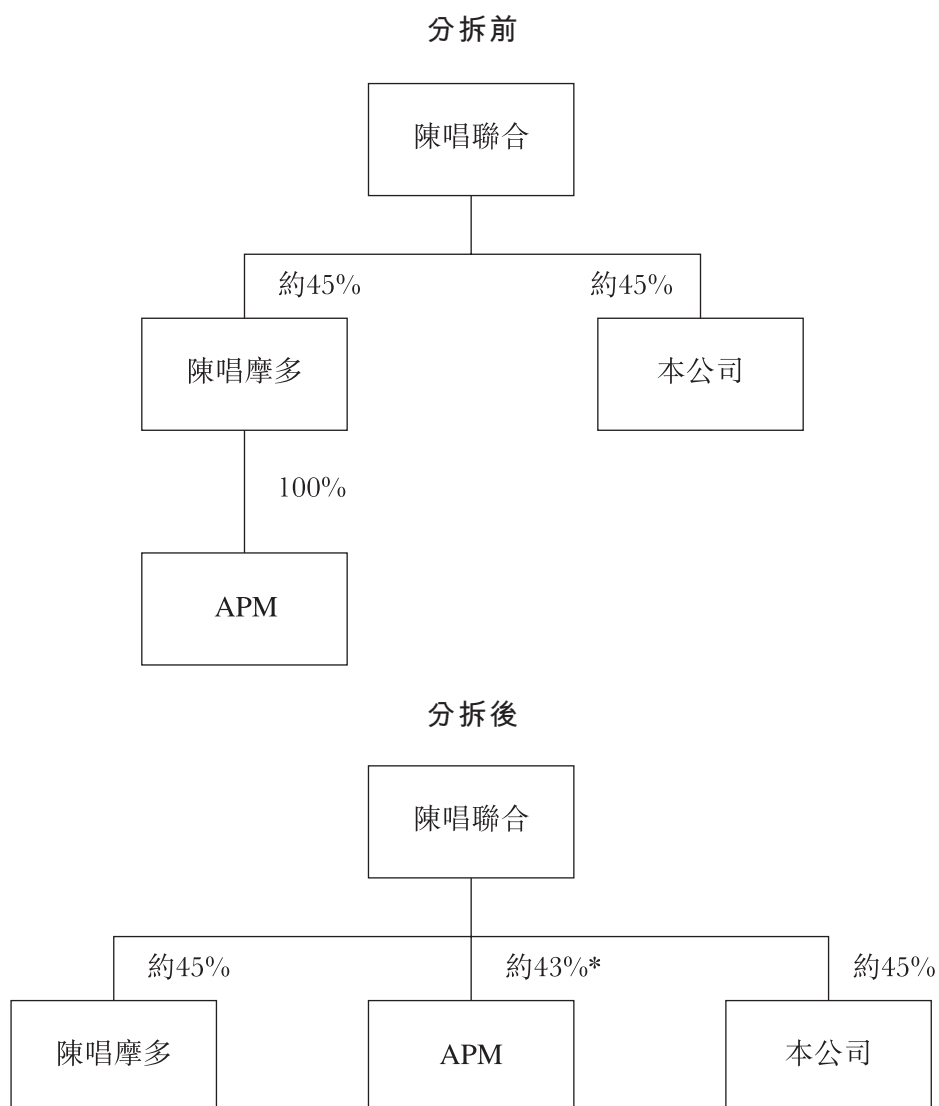
## 2.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之交易

本集團一直以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買賣鏟車、卡車、備件及及保養零件與配件
- 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購買元件、機械及其他固定資產

### APM集團自陳唱摩多集團分拆

在售股章程中，APM集團為陳唱摩多集團之附屬集團。然而，APM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自陳唱摩多集團分拆，以往在陳唱摩多集團下進行之涉及汽車部件、備件及配件生產與銷售之所有業務已歸入APM集團。



\* 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馬來西亞之法例，於APM之股權在分拆後自45%減至43%。

## 定價基準

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交易額分別為9,525,000港元、11,369,000港元及15,327,000港元，全部在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授予之豁免之上限金額範圍內，且介乎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相關百份比0.1%至2.5%之間。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之交易詳情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且已根據授予之豁免在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

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作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交易)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合)之條款訂立。

該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由或將由本集團及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按個別訂單之基準及基於公平磋商議定，且計入訂單之價值與交易額、產品之類型與設計及任何其他特定要求。交易已經及即將按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間之購買訂單及/或電郵之方式不時予以確認。

根據(i)先前年度之交易額；(ii)二零零五年前六個月之交易額；及(iii)由於大多數亞洲地區經濟持續增長及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汽車配額呈增加趨勢，汽車及設備之訂單及市場需求預期將會增長，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每年交易額上限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與APM集團之每年交易額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由於交易每年所佔之相關百份比介乎0.1%至2.5%之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年度審核、申報及公佈要求。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之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陳唱 摩多集團 (包括APM集團) 港元	陳唱 摩多集團 (不包括APM集團) 港元	APM集團 港元	總計 港元
過往金額				
二零零二年	9,525,000	6,861,000	2,664,000	9,525,000
二零零三年	11,369,000	5,981,000	5,388,000	11,369,000
二零零四年	15,327,000	9,236,000	6,091,000	15,327,000
二零零五年*	8,816,000	5,156,000	3,660,000	8,816,000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20,000,000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二零零六年	23,000,000	13,500,000	9,500,000	23,000,000
二零零七年	28,000,000	17,000,000	11,000,000	28,000,000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前六個月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交易為本集團就其產品與服務提供可靠及具競爭力之供應商及買家(視情況而定)。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一直以來並將會繼續與相關之關連人士按個別訂單之基準及基於公平磋商議定，且計入訂單之價值與交易額、產品之類型與設計及任何其他特定要求。鑑於本集團與奧德美集團及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已建立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有幫助。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為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奧德美集團受陳氏家族的成員控制，而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分別由陳氏家族透過陳唱聯合間接擁有45%及43%股權，故奧德美集團、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自聯交所獲得豁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交易的詳情亦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且已在各份年報中披露。

根據豁免，年度上限乃按照奧德美集團及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每年佔本公司營業額之百份比而釐定。然而，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年度上限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百份比來計算。

於實施經修訂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儘快完全遵守新規則。儘管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授予過渡期且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年審核，但本公司確認，由於篩選及與不同關連人士磋商進展緩慢，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要求與不同關連人士達成建議之年度金額上限所需時間已超過正常預期之時間。由於本公司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需時，聯交所或認為可能違反經修訂上市規則，並可能保留權利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本公司現建議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由於交易每年所佔之相關百份比介乎0.1%至2.5%之間，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交易只需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與公佈規定及第14A.37至14A.41條所載之年度復審。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為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在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泰國分銷汽車，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在新加坡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及在中國製造零件。

奧德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租賃與租用汽車及買賣汽車備件。

陳唱摩多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組裝與銷售汽車，分銷材料處理、農業及建築設備，租購融資，保險代理及物業開發與投資。

APM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備件及配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李漢陽先生
王陽樂先生	劉珍妮女士
陳慶良先生	松尾正敬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永遠名譽顧問  
拿督陳金火

#### 釋義

「APM」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APM集團」	APM及其附屬公司，先前為陳唱摩多集團之附屬集團
「本公司」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股章程」	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
「經修訂上市規則」	已更新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陳氏家族」	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及現任永遠名譽顧問拿督陳金火及其家族，連同已故丹斯里拿督陳月火之家族，彼等共同持有陳唱聯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陳唱聯合」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三年六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家全資擁有。陳唱聯合分別擁有陳唱摩多及APM約45%及43%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陳唱摩多」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唱摩多集團」	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於「持續關連交易」部份詳述之本集團與奧德美集團及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包括APM集團)間之交易統稱
「奧德美」	奧德美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奧德美集團」	奧德美及其聯繫人
「豁免」	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與交易有關之披露要求之有條件豁免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上述新公司標誌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採納。現有標誌仍將使用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